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法的探讨

■ 冯 艳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江苏 无锡, 214111)

一、引言

事业单位在发展经营过程中,需要加大对其持有的国有资产的重视程度,不仅要实现对资产的安全管理,同时必须落实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以此提高自身经营实力与服务质量。事业单位在发展过程中,其服务职能范围不断扩展,经营发展能力持续增强,资产规模也呈现出扩大化趋势,在当前的发展情况下,必须更新资产管理理念,优化资产管理方法。一些事业单位虽然积极探寻资产管理路径,促进资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但是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环节仍旧存在不少问题。

本文主要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相关内容展开探讨,强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于事业单位及整个社会的重要意义,总结当前事业单位面临的国有资产使用率低、流失情况严重及管理体系不合理等问题,从资产利用、资产评估、事业单位管理、内外部监管等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以此促进事业单位挖掘国有资产的利用价值,更好地行使服务职能。

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性

(一)有利于促进事业单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事业单位应树立资产保全理念,通过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来获得发展资金,并将其运用到职能体系建设环节,扩大经营规模,实现设备等实物类资产的更新与重置,提高资产创造的收益,进一步积累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情况是评判经营者实际经营业绩的重要标准之一,事业单位实施财务管理的目标就是促进资产升值。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能够以直接的方式反映事业单位的创新发展能力、生产能力、经营情况及资本规模,因此,事业单位需要重视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二)有利于提升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不仅对事业单位本身存在重大意义,对经济环境与社会体系也有极为重要的影响。国有资产的收益关系着我国国家财政收入水平,政府获得财政收入后,可将其运用到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事业中。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还有助于强化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有效控制,使其通过少量的国有资产来运作与控制大量的社会资产,实现

国有资产与当前其他所有制的有机结合,切实保证国有资产在整个资产体系中居于控制、主导地位。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全体人民群众,其保值与增值就意味着人民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国有资产利用率较低

部分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主体并不明确,职责分配存在不合理的现象,资产管理工作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不到位。部分事业单位对于资产管理的重视度较低,忽视了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性,仅对购置环节的工作予以关注,而对购置后的资产使用、投资等方面的工作缺乏重视,这不利于资产保值增值。在采购环节中,若前期未结合实际需要展开调查与规划,盲目甚至重复购置国有资产,则会导致资产被闲置与浪费。加上产能过剩的状况没有得到重视,投资项目不合理,资产长期处于闲置状态,资产在贬值过程中将面临报废的结果。

(二)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严重

资产管理工作中,考虑到非公资本,需要重新组合国有资产,在核算环节,一些事业单位按照历史成本对应的账面净值实施计价,从而导致其价值被低估。土地、房产等有形资产中存在高值低估的情况较多,使得工作人员在核算资产时忽视了资产增值的情况;而在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时,商誉、专利、商标等高价值资产面临不予估值或者低值评估的问题,最终导致国有资产的价值不能得到正确体现。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主要是因为缺乏配套的评估制度与认定标准,工作人员无法评估国有资产的实际情况。另外,资产评估方法也存在一定的不合理之处,事业单位在对不同类型的资产实施评估时,采用一致的评估方法,这会导致资产价值评估缺乏科学性与准确性。

同时,在国有资产购入阶段,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不到位,购置前期未结合单位的实际需求与市场环境进行必要的调查,对投入产出比的分析不到位,受到主客观因素影响,购置阶段可能会购入无效资产,造成资产的隐性流失,不

利于后续的资产增值；超标、超编采购行为也是国有资产出现浪费的重要原因。此外，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对资产购置环节的监管力度也有待增强，应针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实际资产购置程序展开重点监察，从而确保国有资产购置工作的规范性。

（三）事业单位管理架构缺乏先进性

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还会受到事业单位管理系统的影响，部分单位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缺陷，无法通过制度有效约束国有资产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内部监督系统未在资产管理环节发挥作用，尤其是产权监管工作未切实开展。事业单位在参与产权交易活动时，自身的法律意识有待增强，在资产转让税费确定与价格确定环节中，财务部门没有运用专业知识指导相关工作，只凭借经验处理产权问题，这样不仅无法实现资产增值保值目标，还会增加资产流失的风险。

四、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方法

（一）高效运营事业单位资产，实现资产的合理利用

事业单位基于资产增值保值目标，应针对现有的全部无形资产与有形资产，实施有效运营，具体方法包括优化配置、组合、裂变与流动，将资产运用到生产经营环节，创造利润，提高收益。事业单位在开展生产与经营活动时，往往需要对其持有的存货及国有资产进行消耗，以此才能获取经营收入。在此过程中，国有资产的存量随之减少，在确保资本的收益性与完整性时，必须保障资本存量的减少与收入的增加能够相互抵消，否则将难以实现资产的增值与保值。事业单位可转变资产管理理念，在对资产实物进行管理的基础上，还要对其价值进行有效管理，促使净资产有效增长。同时，事业单位可针对账户余额采取提高基准利率及大额资金定存机制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的目标。

首先，应确保会计核算信息的可靠性与真实性。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其经济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为参照，严禁出现核算失真的问题。事业单位应始终坚持依法经营的基本原则，按照规定完成计提相应费用的任务，在盘点资产时也要遵守国家税收、财政及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提出的要求，以此保障账目与实际情况一致。在成本核算环节中，进行折旧费用提取时，需注重足额提取原则，确保摊销费用的合规性。

其次，还要重视成本补偿。事业单位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若消耗的成本没有在一定时限

内得到相应的补偿，将会阻碍再生产活动，更无法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与保值。为此，事业单位需要基于成本补偿需求，切实落实成本核算，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并通过会计财务手段应对市场中的通货膨胀带来的影响。

最后，需理清产权关系。产权问题会降低事业单位的运营效率。对此，事业单位需要依照公允价值对各合资方的投资进行计价，并以此为依据，确定与调整其在所有权中占有的比例，使事业单位资产比例趋于合理化，以此保护股权所有者的合法、合理权益。在不影响其余股东权益的前提下，有关部门应依法行使职权，实现对国有资产的有力保护，使资产保持正常流动状态。建立阳光交易平台可促进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事业单位可在平台中开展采购业务、出租或转让产权、股权，以实现增资目标，部分平台还推出了处理事业单位不良资产的全新业务功能，事业单位应主动与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取得联系，获取优质的产权服务。

（二）建立科学的资产评估机制

面对资产评估带来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事业单位应当尽快建立合理的资产评估机制。事业单位需以经营管理目的为基准，确定资产的具体评估范围，除了经营环节与生产环节需要使用的资产，还要将其余未参与这两个关键环节的资产与处于闲置状态的资产也纳入评估范畴，具体包括长期有价证券、专项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与固定资产。事业单位在现有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应优化评估国有资产的工作程序，以国家颁布的法律规定为准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主管部门完成审查并通过之后，可将申请书提交至同一级别的管理部门，获批之后，即可针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估算、清查及评估。在评估前期应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获取资产相关资料，制订专门的资产评估方案，并生成评估报告。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种类丰富，应按照资产所属类型与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当前主要使用的方法包括收益现值法、清算价值法与重置成本法。

（三）提升事业单位综合管理水平

行政事业单位必须提高对资产购置环节的关注度，落实必要的预算管理工作，以此实现对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的精准分析。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还需要结合国有资产购置项目的内容，确定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明确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对单位的影响，从资产管理与资产贬值两方面剖析

项目的风险因素,以此为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做好准备工作。应以避免重复购置与资产闲置为目标,完善采购管理体系,尽可能地降低采购成本。监管部门则需要严格审核采购工作计划,确定资产与配置标准相符、相应的采购资金被有效落实,以此保障国有资产采购行为的标准法与合规化。

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环节应当建立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从而实现对资产收益的有效控制。以预算方案编制工作为基本切入点,在预算管理环节,管理人员需要充分掌握资产存量情况,精准控制资产增量,对投资资金进行合理分配,面对投资项目,应落实科学决策,加快信息化平台与财务共享中心建设工作,以此为投资决策提供必要的数据信息支持,以战略化的方式利用国有资产,创造经营价值,确保国有经济体系始终保持其影响力与竞争力。为了改善预算执行效果,事业单位可在单位内部建立激励、绩效考核机制,督促各个工作部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探求资产增值路径,提高国有资产的的实际使用率。还应依托事业单位内部信息化平台了解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在资金使用偏离预算时,及时纠偏,消除投资项目给资产增值带来的不利影响。事业单位需加大对资产管理培训力度,引导资产管理人员依照外部市场与政策环境,更新资产管理知识体系,形成强烈的责任意识,在国有资产的整个生命周期,工作人员应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管理经验,全面推进资产购置、盘点、调拨、报废及清查等工作。

(四)发挥内外部监督的作用

财政与国资部门需要结合当前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加强执法力度,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为资产增值保值做好基础性工作。既要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完善资产管理相关的政策与法规,直击源头,减少资产流失,同时要加大监管与打击力度,督促事业单位减少违规的资产利用行为。事业单位可成立资产考核机制,将增值保值指标下发给各部门,引导各部门重视资产管理中的增值保值任务。同时,可要求事业单位经营者按规定缴纳风险保证金,根据增值保值指标完成情况,退还或扣除保证金,切实发挥激励机制的作用。

另外,考虑到当前无偿使用国有资产的情况与资产增值保值需求相违背,事业单位应健全有偿使用国有资产的制度,在出租、出借等有偿使用方式的基础上,确保非经营类资产也采取有偿使用的模式。同时,事业单位下属的服务类事业单位及集体

事业单位同样也要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的有偿使用,具体措施包括收取占用费后实现专款专用,以此落实对经营类范畴之外资产的管理,增强资产的增值能力。对于事业单位的资产出租行为进行管理,可采取“一户一档”的管理模式,加大租金管理力度,预防资产流失,提升资产管理的精准化程度。

事业单位在接受外部监管的基础上,也应开展内部监督与管控工作,通过实际行动来确保国有资产的增值与保值。可从财务部门中抽调专业人员组建会计监督小组,为小组成员划分工作职责,确保各个岗位上的工作人员能够实现互相制约,不定期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情况展开抽查。事业单位应逐步建立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增强内部控制能力与自我监管能力,做好审计职责的合理划分工作,加强内部审计部门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针对重大关键的资产转让业务,及时开展审计工作,通过审计识别潜在的资产流失风险,对国有资产的周转速度、负债率、保值增值率及收益率进行全方位审计,并不断积累资产审计经验,消除审计盲区,利用审计手段,激发事业单位的发展潜能。为了增强内部审计的实效性与公正性,必须要保障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行使审计工作职能,保持较强的权威性。

五、结论

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关乎事业单位经营与社会发展,事业单位应发挥自身作用,提高对增值保值方面工作的重视程度,落实资产的科学评估工作,通过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为资产利用做好全面的准备工作,同时应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拓展国有资产利用开发的范围。财政等职能部门也要助力事业单位优化资产管理模式,实现科学决策目标,提高投资收益,规范产权市场,加大外部监督力度,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作者简介】冯艳(1979—),女,江苏无锡人,本科,中级会计师,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研究方向为事业单位会计若干问题。